

新法 update(下)

今年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下)」，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特、律師第二試的同學。

壹、商事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公司法修正重點

(一)104年7月1日修正第449條；增訂第356-1~356-14條及第5章第13節節名

1.第356-1條

- (1)參考新加坡、香港閉鎖性公司之股東人數為50人；另基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係股份之轉讓受到限制，爰於第1項定義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指股東人數不超過50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2)考量未來社會經濟情況變遷及商業實際需要，有調整第1項所定股東人數之必要，爰於第2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增加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並授權訂定股東人數之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

2.第356-2條

鑒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較為寬鬆，企業自治之空間較大，為利一般民眾辨別，並達公示效果，以保障交易安全，明定公司於章程應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3.第356-3條

- (1)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雖享有較大企業自治空間，惟亦受有不得公開發行及募集之限制，且股東進出較為困難，是以，發起人選擇此種公司型態時，須經全體發起人同意。又基於閉鎖性之特質，不應涉及公開發行或募集，僅允許以發起設立之方式為之，不得以募集設立之方式成立，且發起人應全數認足第1次應發行之股份，以充實公司資本，爰為第1項規定。
- (2)參酌其他國家之作法及因應實務需要，於第2項明定發起人出資種類，包括現金、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 (3)第2項有關勞務、信用出資抵充之股數所占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3項規定。
- (4)鑒於非以現金出資者，其得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等，涉及其他股東權益，爰於第4項明定應經全體股東同意，章程並應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以該等方式出資者，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以達公示效果，同時保障交易安全。另於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之登記資本額時，就非現金出資抵充部分，公司無須檢附鑑價報告，併予敘明。
- (5)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累積投票制之方式為之，爰為第5項規定。
- (6)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禁止以募集設立之方式成立，爰於第6項明定排除本法有關募集設立之規定。

4. 第 356-4 條

- (1) 基於閉鎖性之特質，第一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惟為利該等公司得透過群眾募資平臺募資，爰為但書規定。
- (2) 依第 1 項但書規定辦理群眾募資者，仍受第 356 條之 1 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爰為第 2 項規定。

5. 第 356-5 條

- (1) 基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係股份之轉讓受到限制，以維持其閉鎖特性，爰於第 1 項規定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至於股份轉讓之限制方式，由股東自行約定，例如股東轉讓股份時，應得其他股東事前之同意等。
- (2)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受有限制，股份受讓人如無適當管道知悉該項限制，對受讓人保障明顯不足，爰為第 2 項規定。至於違反前揭規定者，係屬私權範疇之爭議，應由當事人循民事爭訟途徑解決。
- (3) 第 3 項明定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以為保障。

6. 第 356-6 條

- (1) 為提供新創事業之發起人及股東在股權部分有更自由之規劃空間，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惟為避免公司除發行票面金額股外亦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之情形，將產生不同制度股東權益認定困擾，爰於第一項明定公司應選擇其中一種制度發行之，不允許公司發行之股票有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併存之情形。
- (2) 公司選擇採行無票面金額股發行者，應於章程載明；另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第 241 條第 1 項第 1 款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發給現金之規定，爰為第 2 項規定。至於公司股份如無票面金額者，第 129 條第 3 款所定章程應載明之「每股金額」及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股票應載明之「每股金額」，即毋庸記載。

7. 第 356-7 條

本於閉鎖性之特質，股東之權利義務如何規劃始為妥適，宜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有充足之企業自治空間。此外，就科技新創事業而言，為了因應其高風險、高報酬、知識密集之特性，創業家與投資人間，或不同階段出資之認股人間，需要有更周密、更符合企業特質之權利義務安排，爰特別股之存在及設計，經常成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是科技新創事業）設立及運作過程中不可或缺之工具。美國商業實務上，新創事業接受天使投資人或創投事業之投資時，亦多以特別股為之。是以，除第 157 條固有特別股類型外，於第 3 款及第 5 款放寬公司可發行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之特別股、可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等；第 4 款允許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之事項；另如擁有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之特別股、可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得隨意轉讓股份，對公司經營將造成重大影響，是以，第 6 款允許公司透過章程針對特別股之轉讓加以限制。

8. 第 356-8 條

- (1)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較少，股東間關係緊密，且通常股東實際參與公司運作，為放寬股東會得以較簡便方式行之，爰於第 1 項明定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於第 2 項明定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2) 為利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彈性，爰於第 3 項明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並於第 4 項明定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9. 第 356-9 條

- (1) 為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得以協議或信託之方式，匯聚具有相同理念之少數股東，以共同行使表決權方式，達到所需要之表決權數，鞏固經營團隊在公司之主導權，參照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第 1 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
- (2) 受託人之資格，原則上以股東為限，除非章程另有規定，爰為第 2 項規定。
- (3) 參酌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於第 3 項明定股東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公司辦理登記，否則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10. 第 356-10 條

- (1) 放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以每半會計年度為期辦理之，爰為第 1 項規定。
- (2) 以每半會計年度為期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者，該議案仍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爰為第 2 項規定。
- (3) 公司以每半會計年度為期分派盈餘者，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公司違反規定者，股東於受盈餘分派之範圍內，對公司負返還責任，爰為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11. 第 356-11 條

- (1) 為期明確，第 1 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之程序，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 (2) 第 2 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程序。鑒於公司債轉換為股權或行使認購權後，涉及股東人數之增加，爰明定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經股東會決議。
- (3) 第 3 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在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基於閉鎖性之特質，仍應受第 356 條之 1 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 (4) 第 4 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排除相關條文之適用。

12. 第 356-12 條

- (1) 第 1 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程序。
- (2) 第 2 項明定公司設立後，新股認購人出資之方式，除準用發起人之出資方式外，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
- (3) 為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權安排上更具彈性，爰於第 3 項明定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 267 條規定。

13. 第 356-13 條

- (1)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因企業規模、股東人數之擴張，而有變更之需求，爰於第 1 項明定公司得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其程序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 (2) 基於尊重企業自治空間，第 2 項賦予公司章程得對變更之決議，訂定較高之標準。

- (3) 公司倘不符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要件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 387 條第 7 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爰為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14. 第 356-14 條

- (1) 為使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有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機會，於第 1 項明定經全體股東之同意者，得變更之。另依第 106 條第 4 項規定，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所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內。

- (2) 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於第 2 項明定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二)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第 235、240 條；增訂第 235-1 條條文

1. 第 235 條

商業會計法已與國際接軌完成員工紅利費用法制化，然公司仍須依原條文第 2 項規定於在章程訂明員工紅利之成數。為使公司法與國際規制相符並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將員工紅利非屬盈餘之分派予以修正，爰刪除原條文第 2 項至第 4 項。

2. 第 235-1 條

- (1) 為降低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方式獎勵員工之衝擊，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即參考第 157 條體例之定額或定率方式，合理分配公司利益，以激勵員工士氣，惟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配方式，爰為第 1 項規定，並增列但書規定「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2) 公營事業之經營係基於各種政策目的及公共利益，以發揮經濟職能，其性質實與民營事業有所區別與不同，其員工酬勞得否分配予員工，應視個別情況而定。
- (3) 權衡人才與資金對企業經營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或股票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嗣後並報告股東會並兼顧股東權益，爰於第 3 項明定。
- (4) 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時，其發放之範圍對象可擴大至從屬公司員工，惟須於章程訂明，爰於第 4 項明定。

3. 第 240 條

- (1) 配合第 235 條之修正，刪除原條文第 4 項。
- (2) 原條文第 5 項，刪除「及第 4 項」等文字，並於「以發行新股」後，增列「或發放現金」等文字。

二、保險法修正重點(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第8-1、29、64、122、130、136、143-4、144、149、163、167~167-4、168、171、171-1、178條；並增訂第138-4、143-5、143-6條)

(一) 第 8-1 條

配合第 163 條第 5 項規定，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爰修正原條文。

(二) 第 29 條

1. 人身保險身故受益金，乃被保險人死亡事故發生後，為受益人所有，受益金之所有權，為典型之財產權，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該金融服務約定之法律關係當事人包括「保險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三方，當被保險人死亡

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已「無能力」行使權利義務，而使受益人不知受益情況已發生並影響受益權之實現。

2. 我國目前 E 化政府之資訊科技，已可達成金融服務業務之需求，保險人應基於「當事人利益」負忠實義務，並依平等互惠、最大誠信原則，以實現金融服務內容中之約定，爰增訂第 3 項，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以使金融消費者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三) 第 64 條

原條文第 2 項首句「要保人故意隱匿」修正為「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

(四) 第 122 條

1. 契約無效之法律效果，本即回復原狀，保險人負返還所收保費之義務，爰明文於法條中，昭示保險人應主動返還之責任，爰修正原條文第 1 項。
2. 原條文第 2 項修正為「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之保險費或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保險事故發生後，且年齡不實之錯誤不可歸責於保險人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之保險費。」
3. 增訂第 3 項，明定「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多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人應退還溢繳之保險費。」

(五) 第 130 條

實務上各家保險業販售之各種健康保險等商品，皆有投保年齡之限制。然按原條文第 122 條規定之法律效果為無效，過於強烈，無法保護要保人，不宜於健康保險中準用；若將該條內容予以修正，則無此顧慮。爰配合第 122 條之修正，納入本條準用範圍內，以免在投保年齡不實情事發生時，該如何處理產生爭議。

(六) 第 136 條

按本法係為規範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之，至於保險業務之認定，應以其兼營業務之性質及內涵判斷之，而非僅檢視其是否具「保險」之名。為免外界誤解有所謂「類似保險」之業務，爰刪除原條文第 2 項之相關文字。

(七) 第 138-4 條

鑑於各該保險公司設計之保險商品互有異同，金融消費者於簽訂保險契約前固可逐一先向保險業務員索取保單條款並詳細審閱保險內容，以確認所購買之保險商品符合需求，然實務上難期各該保險公司是否願意確實提供全部契約條款及相關內容，保險業務員亦可能藉機誤導、曲解契約條款或相關內容，致要保人易因此誤判保險商品之實際需求及保費負擔能力。為此，爰明定保險業應於其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網站公告現行銷售中保險商品之契約條款，並公開揭露該等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商品資訊。以維護金融消費者知與選擇之權利。

(八) 第 143-4 條

1. 經參酌美國 Risk-Based Capital for Insurers Model Act (RBC Model Act) 所定保險監理官對問題保險公司採取之風險基礎資本制度下之即時改正行動 (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啟動時點相關規範，及參考銀行法第 44 條規定，爰於第 1 項定明有關資本適足率之規定，並增訂第 2 項規定，依資本適足率劃分其等級。

2. 為使資本適足之標準有明確定義，且主管機關對資本嚴重不足之保險業，須採行退出市場機制，對保險業經營者之權益影響重大，有定義資本嚴重不足之必要，爰增訂第 3 項定明資本適足及資本嚴重不足之定義。另以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中自有資本之計算項目，除淨值外，尚包括保險業所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等其他項目，故保險業淨值為負者，其資本適足率仍有未達資本嚴重不足認定標準之可能情況，考量保險業淨值為負者，其財務清償能力已嚴重不足，實有必要對其採行必要之退場處理措施，爰將保險業淨值低於零者，併列為第 3 項所稱資本嚴重不足之範疇。
3. 配合第 143 條之 5 及第 143 條之 6 規定，已依資本適足率之等級，定明其盈餘分配之限制及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爰刪除原條文第 2 項規定。
4. 原條文第 3 項移列為第 4 項，另考量資本不足及資本顯著不足之認定標準或有必要配合國際標準及金融市場變化予以動態調整，爰於該項授權辦法內另定資本不足及資本顯著不足等二等級之對應比率範圍。

(九) 第 143-5 條

1. 為避免保險業於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等情況時，仍以股票股利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或於合作社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或退還股金等方式，持續流失其可變現資產，致其流動性或清償能力等財務情形加速惡化，並考量保險業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分配盈餘，則無可變現資產流失之虞，爰參考銀行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及原條文第 143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增訂第 1 項。
2. 為督促保險業維持資本適足率及促使其負責人積極改善資本適足率，爰參考銀行法第 4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增訂第 2 項規定。

(十) 第 143-6 條

1. 配合第 143 條之 4，並參考銀行法第 44 條之 2 規定及現行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採取之措施，以及對資本嚴重不足之保險業，應採取第 14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之處分。
2. 第 1 款第 4 目所定酬勞，參照經濟部 94 年 8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400586770 號函規定，屬紅利性質；另同款所稱之負責人，依「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前揭相當職務之人等。
3. 第 2 款第 7 目所稱報酬，參照經濟部 94 年 12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402199670 號函規定，指負責人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

(十一) 第 144 條

1. 原條文第 2 項有關「懲處」之文字，配合第 171 條第 2 項已定明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之相關罰責，爰予刪除。
2.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自 92 年實施後，對於簽證精算人員每年簽署之精算簽證報告，除由主管機關自行查核外，尚委請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協助覆閱審核。鑒於精算簽證報告之品質攸關保險業之健全經營甚鉅，爰參考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等實施簽證精算人員制度之國家對於精算簽證報告併採外部複核制度（External Review），規定保險業應每 3 年（3 到 5 年）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就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報告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可靠性等進行複查，以提升精算簽證報告之品質及可信度，爰增列第 3 項，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資格條件、複核頻率及複核報告內容等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3.原條文第 3 項移列爲第 4 項，並將「前項」修正爲「第 2 項」。另考量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係就精算簽證報告部分項目進行複核，其聘用應比照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方式經被複核之公司董（理）事會同意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爰於第 4 項增列之。
- 4.原條文第 4 項移列爲第 5 項，另基於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係提供精算專業意見以協助簽證精算人員維護其精算簽證報告之公正、客觀等品質，故其製作複核報告應比照簽證精算人員進行各項簽證作業，秉持公正及公平原則辦理，且不得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等情事，爰增訂相關規定。至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爲警告等處罰之規定，移列至第 171 條第 2 項規範，爰予刪除。

(十二) 第 149 條

- 1.保險業於淨值爲負或資本適足率低於 50%列爲資本嚴重不足者，明顯存在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情事，若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將使其被保險人權益或金融市場安定面臨更爲不利之影響，爰有必要由主管機關儘速作成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等處分，以避免上開不利影響之情事持續惡化，爰配合第 143 條之 4、第 143 條之 5 及第 143 條之 6，於第 3 項第 1 款增訂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列入嚴重不足之立即糾正措施。
- 2.依照過去問題保險業退場之實務經驗，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爲嚴重不足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形，於財務面，可能包括準備金重大提列不足、資產跌價損失提列不足、不法不當資金運用衍生之重大虧損或發生嚴重流動性風險等；於業務面，則可能包括保單定價錯誤、虛實保單、不當招攬及核保理賠等。上開資本適足率等級爲嚴重不足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等情事，均可能因此而衍生保險業資產不足清償負債、不能支付其債務、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其他損及保戶權益之虞之情況，甚至存在引發整體金融市場之信心危機、流動性危機或系統性風險之可能。另以美國爲例，Insurer Receivership Model Act (IRMA) section 207 所定監理官對於保險業退場之發動條件，包括「無法滿足資本適足率以外之其他法律要求」、「故意違反法令或章程或監理官命令」、「財產狀況已經受到損害」、「不法行爲將危害保險業資產，影響其清償能力」及「保險人之控制人有不誠信等可能危害保單持有人」等 22 項，資本適足率嚴重不足僅爲該 22 項發動條件之一。經參考我國問題保險業退場處理經驗及上開美國監理規範，主管機關於保險業可能發生上開情事時，均有必要令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以避免可能情事持續惡化或發生，並得對損益、淨值仍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之保險業，及基於維護市場秩序或被保險人權益等考量，視其情節輕重，對其採取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等處分，爰將原條文第 3 項除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以外之規定酌修文字後，移列爲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 3.原條文第 3 項有關發生國內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因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產生嚴重衝擊，而影響保險業執行其所提出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爰移列第 4 項，並定明主管機關得於上開情況下採行適當之處置措施。另原條文第四項、第八項文字酌作修正後，連同第 5 項至第 7 項及第 9 項、第 10 項移列爲第 5 項至第 11 項。

(十三) 第 163 條

- 1.鑒於銀行通路已占整體保費收入一定比重，成為保險商品銷售重要通路之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強化銀行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銀行直接負擔銷售責任，並讓消費者向銀行提出申訴後得獲直接有效之處理，爰參考法國、日本等國家目前銀行得兼營保險業務之實務作法，增訂第 5 項規定，俾使銀行於避免利益衝突之情況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另考量銀行經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係以部門方式兼營，組織性質不同，為兼顧監理之完整性，定明銀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 2.增訂第 6 項為「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 3.增訂第 7 項為「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 4.增訂第 8 項為「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四) 第 167 條

- 1.配合第 136 條第 2 項，刪除第 1 項有關類似保險之文字。
- 2.參考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 1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8 條第 1 項之法例，定明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罰金，以收嚇阻之效，爰修正原條文第二項規定。

(十五) 第 167-1 條

- 1.配合第 163 條第五項增訂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規定，考量銀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如有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應有其適當之罰責，爰於第 1 項定明主管機關得廢止銀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另銀行如違反上開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繼續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而非勒令停業，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現行勒令停業之處分修正為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俾使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均得一體適用。
- 2.參考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 1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8 條第 1 項之法例，定明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1 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罰金，以收嚇阻之效，爰修正原條文第 2 項規定。
- 3.原條文第 3 項酌作修正，俾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亦得適用本項罰責。

(十六) 第 167-2 條

配合第 163 條第 5 項增訂銀行得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之規定，增列違反本法相關義務規定之行政罰，並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原條文為「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十七) 第 167-3 條

配合第 163 條第 5 項增訂銀行得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之規定，增列違反本法相關義務規定之行政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 第 167-4 條

配合第 163 條第 5 項增訂銀行得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之規定，增列違反本法相關義務規定之行政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 第 168 條

配合第 143 條之 5 及第 143 條之 6 規定，並參考銀行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罰鍰規定，於第 4 項增訂違反第 143 條之 5 或主管機關依第 143 條之 6 各款所為措施者之罰鍰。另原條文第 4 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及同項第 2 款規定配合第 146 條之 5 修正後，連同第 5 項、第 6 項規定移列為第 5 項至第 7 項。

(二十) 第 171 條

1. 原條文列為第 1 項，並配合第 144 條修正。
2. 第 2 項由原條文第 144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移列，並增訂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複核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等情事者之相關處罰。另基於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對於簽證報告及複核報告之品質，應負相當之責任，以督促其不得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等情事，爰將得停止簽證或複核之期間，由 1 年以內修正為 3 年以內，且配合該等精算人員之指派或聘請採備查機制，將現行廢止其資格之規定，修正為賦予主管機關得令保險業撤換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權，以導正上開情形。

(二十一) 第 171-1 條

保險業收取大眾資金經營運用，應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妥善控管營運風險，為提升保險業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重視，確實落實各項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爰修正原條文第 4 項及第 5 項，調整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及各項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之罰鍰額度，以督促保險業落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另保險業若有未建立或未執行有關制度或程序，致有重大違失情事，而有礙健全經營之虞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 149 條第 1 項，視情況為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等處分。

三、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

(一) 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第20-1、43-1、43-3、155、156、178條

1. 第20-1條

- (1) 刪除原條文第2項及第5項中之「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
- (2)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8條與日本證券交易法第24條之4及第24條之5對於財務報告之虛偽或隱匿係規定，發行人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僅負推定過失責任，而非絕對賠償責任。顯見我國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有關財報不實之規定，對於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責任顯然過重，而有礙企業之育才。
- (3) 為避免過苛之賠償責任降低優秀人才出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高階職位之意願而有礙國家經濟發展，爰提案將董事長與總經理之絕對賠償責任修正為推定過失責任。

2. 第43-1條

- (1) 原條文第3項修正為「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2)原條文第4項修正為「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3)增訂第5項。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3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3. 第43-3條

配合第43條之1修正，增列對應適用之客體。

4. 第156條

(1)增訂第1項第5款。

(2)企業的營運方式達到或超越道德、法律及公眾要求的標準，而進行商業活動時亦考慮到對各相關利益者造成的影響，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是基於商業運作必須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想法，企業除了考慮自身的財政和經營狀況外，也要加入其對社會和自然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的考量。

(3)以味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其為黑心油風暴主角頂新國際集團旗下上市公司，而頂新製油涉嫌以低價添購大統黑心原料油，摻入替味全代工的21款油品中，再重新包裝成味全產品販售，2013年10月16日，大統黑心油事件爆發後，頂新味全隱瞞19天才下架。

(4)目前金管會正研議強制推動，上市（櫃）食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的公司明年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金管會主委表示，為強化對食品類股的監管，強制食品類股的CSR報告書要經過會計師第三方認證查核後才能公布。

(5)為強化上述企業責任報告書之約束力，修法針對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安事件之上市公司應停止其有價證券一部或全部之買賣。

5. 第178條

配合第43條之1修正，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九款前段為「...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

貳、民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民法修正重點

(一) 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第10條

101年1月11日公布，自101年6月1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4編第8章，就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已有整體規範，且非訟事件法有關失蹤人財產管理之規定（第108條至第120條），已於102年5月8日配合刪除，現行非訟事件法已無失蹤人財產管理之規定，爰將原條文修正為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

(二) 104年1月14日修正第1111-2、1183條；並增訂第1211-1條

1. 第1111-2條

原條文之規定固係為避免提供照顧者與擔任監護人同一人時之利益衝突。惟實務上容有可能受監護人之配偶、父母、兒女、手足、女婿、媳婦或岳父母為提

供照顧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以利就近提供照顧之情況，原條文一律排除適用，恐不符事實上之需要。爰增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於但書予以排除。另倘若此類型監護人就特定監護事務之處理，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得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準用第 1098 條第 2 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可資因應。

2.第 1183 條

- (1) 為因應現代社會親屬會議功能不彰之情事，乃刪除親屬會議規定，並參酌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準用第 153 條規定，由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
- (2) 如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應為遺產之移交，原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由繼承人與原遺產管理人協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則由原遺產管理人向法院請求，乃當然之理。
- (3) 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具有共益性質，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 1150 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34 號及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判決參照)，自得於遺產中支付。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

3.第 1211-1 條

- (1)民法第 1183 條定有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惟遺囑執行人之報酬，卻未有相關規定，宜使其得請求報酬；惟報酬之數額應先由當事人協議，當事人如不能協議時，則由法院酌定，爰增訂本條規定。
- (2)又遺囑執行人之報酬，因具有共益性質，應認屬民法第 1150 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

二、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第 254、511、514、521 條)

(一) 第 254 條

- 1.為兼顧第三人交易之維護及訴訟當事人權益之保障，當事人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應符合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為要件，爰修正第 5 項前段，列為第 5 項。
- 2.法院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如認必要，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求周延，爰增訂第 6 項。
- 3.為兼顧第三人交易之維護及訴訟當事人權益之保障，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後，他造當事人如認有違法情事，宜賦予異議權，以保障其權利，爰增訂第 7 項。至從參加人輔助當事人提出異議，應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為之，併此敘明。
- 4.為免程序久懸，明定法院駁回第 5 項聲請之裁定及就第 7 項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爰增訂第 8 項。

(二) 第 511 條

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 2 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 513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三) 第 514 條

本次修法後，支付命令確定後得為執行名義，已無既判力而僅有執行力。為使

支付命令之債權人與債務人知悉支付命令之效力已有變更；且逾期提出異議之失權效果，影響當事人權益甚大。故支付命令應載明「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作為教示之用，爰增訂第 1 項第 3 款。

(四) 第 521 條

1. 參酌德國及日本之督促程序制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支付命令僅為得據以聲請假執行裁定，仍不具有既判力。現行條文賦予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雖有便利債權人行使權利之優點，但對於債務人之訴訟權保障仍有不足之處。為平衡督促程序節省勞費與儘早確定權利義務關係之立法目的，及債務人必要訴訟權保障之需求，確定之支付命令雖不宜賦予既判力，惟仍得為執行名義，爰修正第 1 項規定。
2. 因實務對於支付命令適用本法第 496 條第 1 項各款再審時，採取相對嚴謹之限縮解釋，導致債務人實質上根本無從循再審制度以為救濟，第 521 條第 2 項淪為具文。故刪除原第 2 項規定。另債權人依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裁判正本，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參照。故債權人持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雖未要求債權人應一併提出裁定確定證明書，惟我國強制執行實務，原裁定法院均會依職權核發裁定確定證明書，俾執行法院審查債務人是否未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合法提出異議。為配合強制執行實務之需求與現況，增訂第 2 項規定。
3. 本次修法後，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為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益及督促程序之經濟效益，參酌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爰增訂第 3 項規定。

參、智慧財產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著作權法修正重點(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第 53、65、80-2、87、87-1 條)

(一)第 53 條

1. 參酌 WIPO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第 4 條規定的精神，得重製無障礙格式版本之利用主體，尚應包括政府機關或非營利機構團體。至於本項之受益人不問身心障礙種類，而側重於其因身體、生理、精神等身心障礙而無法或難以藉由既有視覺或聽覺感知一般常規著作之事實（例如：有閱讀障礙者，或者因高齡或外傷導致無法拿住或操控一般書本者）。另為專供受益人之使用而可進行之利用行為，參考 WIPO 馬拉喀什條約規定，利用方式並無限制，但應該要因應未來可能之科技發展而預留彈性，故亦容許「其他方式」之利用，爰修正原條文第 1 項。
2. 第 2 項參酌 WIPO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第 4 條規定的精神，得重製無障礙格式版本之利用主體應包括視障者個人及其代理人供該視障者個人非營利使用，爰予明定。

3.第 3 項參考 WIPO 「馬拉喀什公約」第 4 條規定，無障礙格式版本得提供第 1 項之受益人及在第 1 項之利用主體間流通，不限其流通方式。

(二)第 65 條

- 1.按豁免規定與合理使用不同，其區別在於豁免規定對於著作類別及專屬權種類設有限制，以及豁免規定只須考量要件是否符合即可構成，法院無須再行斟酌其它合理使用之權衡要素。而查本法原條文合理使用中所例示者，存有許多條文屬於豁免規定，而無適用第 65 條所列判斷標準之餘地。蓋豁免規定之設計，正是對於限定的特殊利用著作情形，明確正面的肯認其合法性，由於適用的情形已有所限定並且要件設定明確，是故無須再以合理使用中的權衡要素予以再次評價。原條文未能為此區分，造成此種特殊的利用情形除了其本身條文之要件外，尚須再通過合理使用的檢驗，而未能達成豁免規定制度設計的初衷。
- 2.爰此，將原條文第 2 項「合於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或其他」之文字修正為「合於第 44 條至第 63 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即合理使用條文中有「合理範圍」之規定，則須依第 2 項規定之 4 項基準審視之，以臻明確。

(三)第 80-2 條

- 1.依「馬拉喀什公約」第 7 條規定，著作權人所採取之防盜拷措施不應限制為視障者接觸以公開發行著作之利益，爰於第 3 項第 9 款增訂防盜拷措施之除外規定，以落實保障視障者接觸無障礙版本之權益。
- 2.科技保護措施規定僅係於著作權之外，於著作權人採取科技措施保護其著作時，以著作權法再給予額外之保護，確保其所採取之科技措施不被規避，惟其對於原本依法享有之著作權並未增減，亦不影響著作權受侵害時之救濟，更不得使利用人合理使用之權益受到限制，為避免科技保護措施規定引發適用上之疑義。

(四)第 87 條

自國外輸入之重製物有合法與非法之別，若為非法之國外重製物者，應為原條文第 1 項第 3 款「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所規範者，而若為國外合法之重製物者，依法體系之解釋，應屬同條項第四款所規範者，惟依原條文第 1 項第 4 款之條文文義觀之，其僅規定「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並無限定為輸入國外之合法重製物，規範有所不足，爰明定該款之適用範圍。

二、專利法修正重點(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第 143 條；增訂第 97-1~97-4 條)

(一)第 97-1 條

- 1.為強化對專利權之保護，加強執行專利權邊境管制措施，爰參照商標法第 72 條至第 74 條、第 76 條及第 78 條規定，並配合本法第 58 條第 2 項「物之發明之實施，指製造……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爲。」規定，明定對有侵害專利權之虞之物進口管制之相關規定。
- 2.第 1 項明定專利權人有正當理由懷疑有侵害其專利權之物進口，為防止造成損害，得申請海關查扣該侵權物。
- 3.第 2 項明定申請查扣之程序及應提供保證金或擔保，以顧及申請人與被查扣人雙方權益之衡平。
- 4.第 3 項明定海關受理申請人申請及實施查扣之通知義務。
- 5.第 4 項明定被查扣人提供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廢止查扣等相關事項。海關依申請所為查扣，著重專利權人行使侵害防止請求權之急迫性，並未對其實體

關係作判斷，即查扣物是否為侵害物，尚不得而知。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527 條規定，許債務人供擔保後撤銷假扣押，同法第 5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特別情形，亦得許債務人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之精神，規定被查扣人亦得提供與第 2 項保證金 2 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向海關請求廢止查扣；所定之 2 倍保證金，係作為被查扣人敗訴時之擔保。因被查扣人敗訴時，專利權人得依第 96 條之規定請求賠償，而賠償數額依第 97 條之規定，超過查扣貨物價值甚多，是以，若被查扣人未提供相當之擔保，隨即放行，則日後求償將因被查扣人業已脫產或逃匿而無法獲償，爰斟酌被查扣人應提供之保證金額度，及查扣人權利之衡平，予以明定保證金為 2 倍。

6. 第 5 項明定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許其檢視查扣物，以利申請人與被查扣人雙方瞭解查扣物之狀況，繼而就該查扣物主張權利。
7. 第 6 項明定查扣物經確定判決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二)第 97-2 條

1. 依當事人間主張權利之行爲態樣，於第 1 項明定海關應廢止查扣之法定事由：
 - (1) 第 1 款至第 3 款均屬對當事人兩造權益造成影響之訴訟程序進行可能之結果態樣，款次依訴訟程序先後排列。
 - (2) 申請人（專利權人）提出申請查扣後，如其申請廢止查扣，自無續行查扣之必要，爰於第 4 款明定。
 - (3) 被查扣人依前條第 4 項規定提出反擔保者，對申請人權益之保護已屬周延，為衡平被查扣人權益，自應廢止查扣，爰於第 5 款明定之。
2. 第 2 項明定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為求實務上執行明確，乃不區分工作日或例假日，明定其延長期限為 12 日。
3. 第 3 項明定廢止查扣後應續行通關程序。
4. 因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廢止查扣事由，均屬可歸責於申請人的情形，爰於第 4 項明定申請人應負擔因實施查扣所支出之有關費用。

(三)第 97-3 條

1.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申請人理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又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規定，於第 1 項明定申請人賠償的範圍應及於被查扣人因提供第 97 條之 1 第 4 項保證金所受的損害。
2. 第 97 條之 1 第 2 項保證金之提供，在擔保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反擔保所受之損害；而第 97 條之 1 第 4 項保證金的提供，在擔保申請人因被查扣人提供反擔保而廢止查扣後所受之損害，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於第 2 項明定申請人就第 97 條之 1 第 4 項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 97 條之 1 第 2 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3. 第 97 條之 2 第 4 項及第 97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屬實施查扣及維護查扣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為法定程序主張權利所應支出之有益費用，爰於第 2 項後段明定應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4. 第 3 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規定意旨，明定申請人得申請返還第 97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保證金的事由。

- 5.第4項明定被查扣人得申請返還第97條之1第4項所定保證金的事由，以衡平當事人雙方權益。

肆、勞動社會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

(一) 104年7月1日修正第58條

- 1.增訂第2項。經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9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明定勞工新制退休金及各種勞工保險給付，均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而基於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及勞工法律規範之一致性，有將勞工舊制退休金亦明定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之必要。
- 2.增訂第3項。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 3.增訂第4項。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 104年6月3日修正第4、30、79、86條

1.第30條

- (1) 因應國際勞工組織（ILO）頒訂第47號公約及頒布第116號減少工時建議書，建立「每周工作40小時原則」，並落實全國週休二日之制度，爰修正原條文第1項，讓所有工作者均享有週休二日之權益。
- (2) 為配合民法中「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之請求權時效為5年，爰修正原條文第五項，明定勞工出勤紀錄須保存5年，以保障勞工權益。
- (3) 新增第6項，勞工應有權利向雇主申請出勤資料，以備不時之需。
- (4) 新增第7項，避免雇主以正常工作時間修正為由，減少勞工工資。
- (5) 新增第8項，明定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1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俾打造友善勞動職場。

2.第79條

工資、工時之勞動檢查皆需要雇主備有出勤紀錄方可認定，若是本法之罰則針對雇主不備出勤紀錄及違反工時、工資規定相同或沒有區別，則雇主易產生僥倖心態，爰修正原條文，將雇主不備出勤紀錄之罰則提高至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

(三) 104年2月4日修正第17、28、55、56、78、79、86條；增訂第80-1條

1.第17條

雇主給付資遣費，除應符合法定標準外，亦應於一定期限內履行，俾使勞工債權能迅速獲得清償。為使雇主給付義務明確化，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8條資遣費給付期限之規定，提升至本法，爰訂定第2項。

2.第28條

- (1) 國際勞工公約第173號，要求國家法律或規章賦予勞工債權應高於國家及社會安全制度給付請求權之順位。另我國憲法除揭櫫人民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保障。茲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為勞工生活之所繫，現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債權未滿6個月部分，雖定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惟實際受償時卻因雇主資產除抵押物外，幾無所剩，勞工債權雖優先一切債權，惟劣後於擔保物權所擔保之債權，亦難獲得清償，爰修正原條文第1

項提高特定勞工債權之受償順序，例如：以某事業單位就其土地設定抵押權貸款 600 萬元，因經營不善歇業，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 200 萬元，土地拍賣後所得價金 500 萬元扣繳土地增值稅 40 萬元後，剩餘 460 萬元。按第 1 項各款所定債權與第 1 順位擔保之債權有同一受償順序，經按比例分配後，勞工獲償 115 萬元（460 萬乘以 1/4），其餘未受清償之 85 萬元，仍有優先於其他普通債權受清償之權。

- (2) 茲以退休金及資遣費為勞工退休（退職）生活之所繫，為使勞工人受即時之保障，爰於第 2 項擴大現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圍，惟考量墊償之目的係保障不可歸責之勞工，驟失生活依存時之即時保障措施，並非毫無限度，且為避免道德風險，參考現行積欠工資墊償 6 個月之上限及勞退新制資遣費最高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爰於第 2 項第 2 款定明退休金及資遣費墊償之額度上限。
- (3) 考量法定墊償提繳費率，係屬準備及緩衝調整之機制，第 2 項既已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範圍，提繳費率上限，亦有必要配合調整，爰修正原條文第 4 項。

3. 第 55 條

雇主給付退休金，除應符合法定標準外，亦應於一定期限內履行，俾使勞工債權能迅速獲得清償。為使雇主給付義務明確化，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提升至本法，爰修正原條文第 3 項定明。

4. 第 56 條

- (1) 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提升本法，於第 1 項定明。
- (2) 為避免事業單位歇業時，勞工因其未依法提撥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影響勞工日後請領退休金之權益，爰增訂雇主應於年度終了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有不足額之情形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爰增訂第 2 項。舉例而言，雇主於 103 年年度終了前，其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整，104 年其所僱勞工甲工作 15 年滿 55 歲，乙工作 10 年滿 60 歲，丙工作未滿 10 年但滿 65 歲，甲、乙、丙於 104 年分別符合本法第 53 條第 1 款、第 3 款自請退休條件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強制退休條件，雇主預估退休金給付金額為 400 萬元，因與其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短差 100 萬元，故雇主應於 104 年 3 月底前一次補足差額 100 萬元，並送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 (3) 考量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攸關日後勞工請領退休金及資遣費之權益，為使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能參與提撥率之擬訂或調整，並發揮其監督及查核功能，爰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提升位階，增訂第 6 項規定。
- (4) 為降低本次修法所造成金融體系核貸之疑慮，爰於第 7 項增訂金融機構查詢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及裁罰等相關必要資料之依據。
- (5) 為避免取得之資料不當使用之疑慮，爰於第 8 項定明金融機構對於所取得之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及確實辦理安全稽核作業。

5. 第 78 條

- (1) 鑒於近年來多起勞資爭議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嚴重影響勞工退休（職）生活甚鉅，引起社會不安，亟待積極改善，為使主管機關對於雇主之違法行為，能採取更立即有效之作爲，爰於原條文第 1 項加重雇主未依規定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者之罰責，其餘部分移列第 2 項規定。
- (2) 第 2 項由原條文第 1 項部分規定移列，並增訂雇主未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補足差額或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者之處罰。

6. 第 80-1 條

- (1) 第 1 項由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移列增訂。
- (2) 第 79 條第 3 項係規範主管機關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及「限期改善」之依據，其範圍僅含括該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違反行為。惟因違反本法應裁處罰鍰者，尚有本法第 78 條、第 79 條之 1、第 80 條，且第 78 條之違規情節更為嚴重，為使責罰相當。且適當運用「影響名譽之處分」以收制裁及警惕之效，爰將本法第 79 條第 3 項移列至本條規定，使主管機關依第 78 條至 80 條等規定裁處罰鍰者，皆應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並課予違法之雇主「限期改善」之義務。
- (3) 另為有效督責雇主遵循法令規定，增訂第 2 項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得審酌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之情節輕重，得以加重處罰。

二、勞工保險條例修正重點

(一)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第 4 條；增訂第 17-1 條

1. 第 17-1 條

為健全本保險財務，避免保險費及滯納金因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而無法獲致清償之情形，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立法例，規範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普通債權受清償。

(二)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第 29 條

1. 原條文僅就請領之權利，禁止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致實務上仍出現請領權利人之各項年金給付，遭金融行庫扣押或行使抵銷權之情況。
2. 為避免上述情況發生，以致損害其權利而與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相違背，爰增列第 2 及第 3 項，明定依本條例請領之年金給付，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保險人核可後，專供存入給付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且不得存入非屬本條例所定給付以外之其他款項；專戶內之存款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弱勢勞工或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

【高點法律專班】

伍、財稅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稅捐稽徵法修正重點

(一)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第 26、33 條

1. 第 26 條

- (1) 基於避免鉅額稅賦反而新增社會問題之風險，民眾長期欠稅亦非財政機關所樂見，故原條文第 1 項增訂民眾實際經濟需要之規定。
- (2) 增訂第 2 項「前項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2. 第 33 條

- (1) 稅捐稽徵機關擁有納稅義務人之相關資料，係珍貴的公共財，政府有必要也有責任促使其做最充分的利用，發揮最大的效益，以符合「Big Data」的施政理念。
- (2) 原條文只允許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可不受保密之限制，此一規定似有過度嚴苛之嫌。
- (3) 為發揮資訊動態與決策功能，在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下，稅捐機關應擴大開放資料運用機會予學術研究單位與民意機關。爰修正原條文第 2 項為：「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第 48 條

1. 修正原條文第 1 項後段，明定「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2. 增列第二項，明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三)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第 30、33、43、48-1 條

1. 第 30 條

- (1) 查原條文第 1 項，僅概括規定得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相對於第三項所定「提供帳簿、文據」，範圍顯屬籠統、不確定，相較美國之「課稅事實相關之帳簿、文件、紀錄或其他任何資料」、日本之「帳簿文書」亦有不足，衡酌納稅人權利保護，為求法規具體明確，並達最小侵害原則，宜採例示規定，以為明確，爰修正之。
- (2) 稅法之協力義務，原則上即為對納稅人資訊權之干預，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除須有法律規定外，該法規亦應力求明確，且必須在「必要範圍」內為之，爰增列第 2 項，明定「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2. 第 33 條

- (1) 原條文第 1 項後段「違者應予處分」一節，用語並不明確，如屬罰鍰處分者，第 43 第 3 項已定有明文；如係指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處分者，自當依該法規定辦理，爰建議刪除，以杜爭議。
- (2) 按原條文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之機關人員洩漏秘密，應依刑法第 318 條論處；第 8 款之人洩漏秘密，則依刑法第 317 條規定處罰，惟刑法第 317 條及第 318 條之罪，依同法第 319 條規定，須告訴乃論，稅捐稽徵機關並非告訴權人，依法不得提起告訴；而所謂法院係指由法官所組成之審判機關而言，本項規定係送法院論罪，縱然送至法院，法院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規定為不受理判決，從而本項顯未慮及其屬告訴乃論之罪，牴觸刑事訴訟法，適用上諸多扞格，實際上不能有效執行，有違立法技術之實效性原則，爰予刪除。至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章，本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於稅捐稽徵法為疊床架屋之重複規定，徒增適用上之疑慮，並無實益。是以，對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及其他課稅資料之保護，仍應回歸各相關法律之規定，較為妥適，而無另於稅捐稽徵法重複規定之必要。

(3)按原條文第 3 項所定「經財政部核定獲得租稅資訊之政府機關或人員不可就其所獲取之租稅資訊，另作其他目的之使用。」文意上似有限縮僅第 7 款經財政部核定獲得租稅資訊之政府機關或人員，不可就其所獲取之租稅資訊，另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與本條立法沿革及目的，似有未合，難謂妥適。查自稅捐稽徵機關獲取租稅資訊者，非僅限於經財政部核准之政府機關或人員；自稅捐稽徵機關所獲取租稅資訊，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者，亦不應僅限於經財政部核准之政府機關或人員。為保障納稅人權益及資訊隱私，凡自稅捐稽徵機關獲取租稅資訊者，均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並應保守秘密，爰修正第 3 項。

3. 第 48-1 條

對於納稅人既已提出經買受人簽章證明的發票收執聯，且完全沒有逃漏稅的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42 號解釋，第 44 條調查基準日之起算時點應允許例外放寬至行政機關所進行之裁處或救濟程序終結前，如確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其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即已符合立法目的，而未違背保存憑證之義務，自不在該條規定處罰之列。因此，基於租稅法律主義及保護納稅人權益，並使稅捐稽徵機關日後能夠依法行政起見，爰增訂本條第 2 項，原條文第 2 項文字遞移為第 3 項。

二、所得稅法修正重點

(一)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第 126 條；增訂第 4-4、4-5、14-4~14-8、24-5、108-2、125-2 條

1. 第 4-4 條

(1) 為改善現行不動產交易稅制缺失，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於第 1 項定明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8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以下簡稱新制）課徵所得稅。另配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不動產部分之停徵，將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案件，亦納入新制課稅。至非屬上開新制課稅範圍者，仍適用現行課稅規定。

(2) 個人就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之交易，雖屬權利交易性質，惟考量其經濟實質與房屋交易類同，為使該類型交易所得得適用自住房屋、土地及長期持有等租稅優惠，爰於第 2 項規定該房屋使用權之交易視同房屋交易。至營利事業上開房屋使用權交易所得與房屋交易所得，均係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其課稅並無不同，且營利事業並無自住房屋、土地及長期持有等租稅優惠問題，爰無須納入本項規範。

(3) 符合第 1 項規定之土地應適用新制課徵所得稅，爰於第 3 項前段規定該等土地不適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土地交易所得免稅之規定。另配合農業政策，於第 3 項後段將農舍排除適用新制，俾農舍維持適用現行課稅規定。

2. 第 4-5 條

(1) 第 1 項規定得免納所得稅之房屋、土地：

A. 為保障自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第 1 款規定家庭自住房地交易得定額免納所得稅，但須符合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及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免稅等要件，以避免投機行為。

B. 為配合農業政策，第 2 款規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得免納所得稅。

C. 為鼓勵民間配合政府基於政策目的推動之土地開發及徵收等政策，提高行政效率，第 3 款及第 4 款分別規定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及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得免納所得稅。

(2) 為簡化稅政，個人符合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免除其中報義務，且不適用損失減除相關規定，至營利事業部分，仍應申報，但其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爰為第 2 項規定。

3. 第 14-4 條

(1) 第 1 項規定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A. 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A) 原則係按實際取得成本認定，包括取得房屋、土地之價金。至於繼承或受贈取得者，其取得時之價值以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準。

(B) 取得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取得房地所有權後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等。

(C) 出售房屋、土地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

(D) 交易標的包含土地者，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B. 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者：例如使用期間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

(2) 參照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一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規定，於第 2 項規定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減除規定。

(3) 為避免已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稅基重複課徵所得稅，且使土地增值稅減免優惠得同步轉軌至所得稅，避免影響土地增值稅之徵免，於第 3 項序文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得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至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則不得再列為成本費用減除，亦不得扣抵所得稅。

(4) 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按其持有期間分別適用 45%、35%、20% 及 15% 之稅率。另符合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經依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 400 萬元部分，稅率為 10%。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按其持有期間分別適用 45% 及 35% 之稅率。另有關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定義，依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認定。

(5) 第 4 項明定「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4. 第 14-6 條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或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

機關之核定方式。

5. 第 14-7 條

- (1) 第 1 項規範個人未依限申報案件之核定。
- (2) 考量本法第 4 章稽徵程序部分條文，係專指結算申報，而新制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採分離課稅，與綜合所得稅採結算申報之方式有別，為資相關稽徵程序有所依循，爰就新制稽徵機關之調查核定、核定通知書送達及查對更正、退稅及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等事項，於第 2 項至第 5 項定明準用現行結算申報之稽徵程序規定。

6. 第 14-8 條

- (1) 參照第 17 條之 2 有關自用住宅重購退稅規定，於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自住房地重購，無論係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均得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申請扣抵或退還稅額。
- (2) 第 3 項規定自重購後 5 年內如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以避免投機。

7. 第 24-5 條

- (1) 為避免已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稅基重複課徵所得稅，並使土地增值稅減免優惠得同步轉軌至所得稅，於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得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2) 第 2 項規定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方式；另考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已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爰規定土地增值稅，不得再列為成本費用或損失及扣抵所得稅。
- (3) 為衡平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及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子公司從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租稅負擔，避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藉由租稅負擔之差異，賺取高額資本利得，而未進行實質投資，影響我國房地產市場正常發展，第 3 項爰規定該等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處分我國境內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應按 45% 或 35%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無需與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損失合併計算。
- (4) 另為避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藉由交易其境外公司之股權規避其實質經濟事實係移轉位於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繳納之稅負，於第 4 項規定交易該等境外公司股權之交易所得額，應按前項規定稅率申報納稅。

8. 第 108-2 條

- (1) 第 1 項規定個人未依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申報應處之行爲罰。
- (2) 參照現行條文第 1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於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個人短漏報或未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處之漏稅罰。另如涉及以詐術或不當方法逃漏稅捐等行爲，應依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科以刑罰。

(二)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第 15 條

1. 101 年 1 月 20 日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以原條文第 1 項規定夫妻就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所得淨額後，適用累進稅率之結果，其稅負有高於分別計算後合計稅負之情形，因而形成以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該解釋文同時指出，該項規定旨在反映家計單位節省效果、避免納稅義務人不當分散所得、考量稽徵成本及財稅收入等因素，惟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

較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與上述立法目的之達成欠缺實質關聯，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2.以該解釋係針對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之規定宣告違憲，並未質疑家戶單位制，亦未論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之計稅方式與其免稅額及扣除額之減除方式，且有關合併申報程序前經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解釋肯認合憲在案。是以，為兼顧租稅效率、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等面向，經考量稅制及稅政變動幅度最小、稅收衝擊較小等因素，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仍宜維持以家戶為課稅單位。

3.鑑於以家戶為課稅單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 14 條第 1 項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爰原條文第 1 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明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至稅額之計算方式則於第 2 項定明。另考量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倘因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分居，致客觀上無法共同生活，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確有實際上之困難，爰於第一項增列除書規定渠等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以資兼顧，並配合增列第 3 項，授權財政部訂定上開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4.參照現行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時，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之減除規定，修正原條文第 2 項分列 3 款規定稅額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之方式外，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開 3 種方式擇一適用：

(1)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2)有關第 2 款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部分：

A.第 1 目規定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者薪資所得稅額之計算。

B.第 2 目規定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者之非薪資所得、分開計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稅額之計算，不得重複減除第一目已減除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

(3)有關第 3 款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部分：

A.第 1 目規定分開計稅者各類所得稅額之計算，可減除個人免稅額，以及具個人專屬性、與所得相對應之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項目。

B.第 2 目規定分開計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稅額之計算，不得重複減除第一目已減除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亦即依第 17 條規定減除第 1 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如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與具個人專屬性、與所得相對應及具家戶性質之特別扣除項目）。

C.第 3 目定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減除順序：

(A)按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本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等個人之利息所得係分開計算，相對應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亦應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自於符合規定之利息所得下減除。

(B)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規定，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限額以新臺幣 27 萬元為限，如申報戶成員符合扣除規定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該限額，為利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及

降低家戶總稅負，爰定明該扣除額之減除順序，由納稅義務人於扣除限額內，就分開計稅之他方（通常為所得較高之一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分開計稅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4)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雖無法就分開計稅者（通常為所得較低者）減除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僅計算分開計稅之他方（通常為所得較高者）及受扶養親屬之稅額時始可減除，惟按夫妻無須併計對方之所得，適用之稅率將因而降低，最後家戶總稅負仍較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時為低，可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

(5)按家戶間成員之所得分配不盡相同，對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僅一方有所得或雙方所得分配不均者，採現行家戶成員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納稅義務人或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家戶成員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之方式，所計算之稅額仍較婚前稅負為低，上開二種計算稅額之方式允宜維持。

(6)綜上，規劃 3 種稅額計算方式併行，俾確實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

(三)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第 5、14、17、66-4、66-6、71、73-2、75、79、108、110、126 條

1. 第 5 條

為改善所得分配情形，提高高所得者對國家財政之貢獻，爰將原條文第 2 項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 5 級調整為 6 級，增訂第 6 款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之規定，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另將原條文第 1 款至第 5 款稅率 5%、12%、20%、30%及 40%之課稅級距金額，依 103 年度公告課稅級距金額調整之。

2. 第 14 條

考量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調整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為衡平租稅負擔，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亦應以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為其應繳納之結算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爰配合修正原條文第 1 項第 1 類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計算之；另考量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其規模狹小，為簡政便民，爰增訂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其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3. 第 17 條

(1) 為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兩稅合一制度改革所增加之部分稅收，將用以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爰修正原條文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 及 4，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 103 年度公告之每人每年 10 萬 8,000 元為限，提高至每人每年 12 萬 8,000 元，及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03 年度公告之每人每年 10 萬 8,000 元提高至每人每年 12 萬 8,000 元。

- (2) 原條文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有關標準扣除額，句中「扣除 7 萬 3,000 元」修正為「扣除 9 萬元」。

4. 第 66-4 條

- (1) 在完全設算扣抵規定下，營利事業分配盈餘後，依第 66 條之 6 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應全額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以維持該帳戶正確數額，俾利各次分配盈餘時，正確計算稅額扣抵比率。另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股利總額應按股利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茲因修正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調整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倘依原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造成僅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現行規定之半數），應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未准予扣抵之半數，仍保留在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中，爰修正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分配盈餘時，應依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第 66 條之 6 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應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之稅額。
- (2) 舉例說明：營利事業 103 年度稅前淨利 100 萬元，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萬元，稅後淨利 83 萬元，於 104 年全數分配與股東，股利淨額為 83 萬元，稅額扣抵比率 20.48%，營利事業分配該 83 萬股利淨額依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為 17 萬元，應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本款如未配合修正，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總額 91 萬 5,000 元（股利淨額 83 萬元與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 8 萬 5,000 元之合計數）中所含之可扣抵稅額為 8 萬 5,000 元，應自營利事業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之金額即為 8 萬 5,000 元，尚餘 8 萬 5,000 元未予減除，將影響未來稅額扣抵比率之正確性，且嗣後營利事業仍可再分配該未減除之稅額，不符部分設算扣抵之修正意旨。

5. 第 66-6 條

考量現行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對以股利收入為主之高所得者受惠較多，為改善所得分配及增加國庫稅收，爰於第 1 項所定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之計算公式增訂但書規定，調整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至於法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依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故仍維持現制，俟盈餘分配予個人股東時，再依規定計算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

6. 第 71 條

考量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調整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爰修正原條文第 2 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以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為其應繳納之結算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以衡平獨資及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間之租稅負擔；另考量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其規模狹小，為簡政便民，依現行稽徵實務，增訂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7. 第 73-2 條

考量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調整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爰修正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

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中，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僅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款，以資衡平。

8. 第 75 條

(1) 配合第 71 條第 2 項有關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之納稅規定，其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亦應依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稅額，並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綜合所得稅，另考量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其規模狹小，為簡政便民，應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爰修正原條文第四項規定。

(2) 配合第 71 條第 2 項及本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修正原條文第 5 項有關獨資、合夥組織未依限申報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時，稽徵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規定。

9. 第 79 條

配合第 71 條第 2 項有關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之納稅規定，修正原條文第 1 項該等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並以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綜合所得稅。

10. 第 108 條

配合第 71 條第 2 項有關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繳納應納稅額半數之規定，第 1 項及第 2 項修正該等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 10% 滯報金或 20% 怠報金。

11. 第 110 條

配合第 71 條第 2 項有關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繳納應納稅額半數之規定，修正原條文第 4 項該等事業有短漏所得之情事者，以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為計算罰鍰之基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